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08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适用《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00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47.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752.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 126,607.00 万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为 207,145.10 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时损益，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 45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202.1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此次发行的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 5 个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50 万美元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	977 万美元
	合计	126,607

（一）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用于办公场地的购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本次股票发行筹集的超募资金提出以下使用事项：

- 1、使用超募资金 175,000.00 万元用于建设重庆市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2、使用超募资金 32,145.10 万元用于建设总部办公大楼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海康威视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适用《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可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

1、国债;

2、中央银行票据;

3、产品主体评级或担保单位评级在 2A 及 2A 以上的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所发行的银行理财、信托产品、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保本收益类投资产品。

(二)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 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四) 审批权限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投资部组成的工作小组, 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 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

1、单个投资产品投资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2%以内时, 需在投资之前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经总经理批准;

2、单个投资产品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2%以上且在 5%以内时的, 需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后, 报董事长批准;

3、对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时,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日常监管

每项投资实施完成后需报备董事会全体成员知悉。工作小组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 并抄报监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闲置资金理财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由二名独立董事提议, 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闲置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监事会可以对闲置资金理财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察。

(六) 信息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对单个投资产品投资额达到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达到公司净

资产的 10%时，需及时披露。如已信息披露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以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海康威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管理效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康威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8日